附件

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9年度检查须知

依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治区民政厅从2020年4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对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2019年检。

一、年检对象

（一）2019年12月31日前在自治区民政厅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

（二）2019年6月30日前在自治区民政厅注册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年检内容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有关政策情况；

（二）登记事项变更及依法履行登记手续情况；

（三）按章程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四）党组织建设和党的工作开展情况；

（五）是否存在违规收取费用情况和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情况；

（六）财务状况、资金来源以及使用情况；

（七）负责人和从业人员情况；

（八）办事机构和分支（代表）机构设置情况；

（九）其他需要检查的有关情况。

三、年检时间

从2020年4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视疫情防控情况，如需进一步调整报送材料时间，自治区民政厅将另行通知。

四、年检步骤

年检分三个步骤进行：

**第一步，网上填报年检材料，提交登记管理机关预审：**

参检单位登陆广西社会组织网（http://shzz.mzt.gxzf.gov.cn/），在网页右侧“社会组织网上年检入口”进入年检专栏，通过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网上年检系统（首次参加年检的用户需先注册后才可登陆系统），在线填报《2019年度检查报告书》并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对参检单位的年检材料进行网上预审，并在年检信息平台反馈预审情况。参检单位应及时登录年检系统查询年检预审情况，对预审提出的问题及时更正或作书面说明（补充佐证材料）。

**第二步，报业务主管单位初审：**

网上预审通过后，参检单位要及时将《2019年度检查报告书》打印成纸质文本，经法定代表人签字、财务负责人签字、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将《2019年度检查报告书》及相关材料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作出结论并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公章（已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和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无初审环节）。

**第三步，民政窗口现场年检：**

网上预审通过并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加盖公章后，参检单位须在2020年6月30日前（如遇延期，另行通知）前往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提交年检纸质材料，疫情期间，请各社会组织尽量通过EMS方式寄送，并在信封明显处注明“社会组织年检材料”，年检办结且疫情结束后，再通知社会组织领取登记证书副本。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43—46号窗。提交材料如下：

1.《2019年度检查报告书》（一式一份）；

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3.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五、年检工作相关要求

（一）为确保年检材料顺利填报，参检单位可于年检系统开放前登录广西社会组织网，点击“表格下载”，下载《[2019年度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http://www.gxnpo.gov.cn/info/54265)》《[2019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http://www.gxnpo.gov.cn/info/54265)》，提前熟悉填写内容、填写要求及需要注意的事项。

（二）参检单位待年检系统正式开放后，必须如实填写《[2019年度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http://www.gxnpo.gov.cn/info/54265)》《[2019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http://www.gxnpo.gov.cn/info/54265)》，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如发现报告材料不实，将视情节依法处理。

（三）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认定标准参照民政部2019年度检查有关通知要求。

（四）参检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年检工作，并在年检期间，及时注意关注广西社会组织网的通知公告栏或广西社会组织交流群上发布的有关年检的最新通知内容和要求，以免贻误工作。

（五）年检结果信息公开。年检工作结束，自治区民政厅将通过广西社会组织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发布年检结论。

（六）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将视同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进行处理。

（七）联系方式

年检网上初审咨询电话：社会团体0771-2443614、2834597、2869724，民办非企业单位0771-2639816、2637244；

年检纸质材料报送联系方式：0771-5595524、5595592；

年检技术企业服务QQ：4000628100；

广西社会组织交流群QQ号：784863174。